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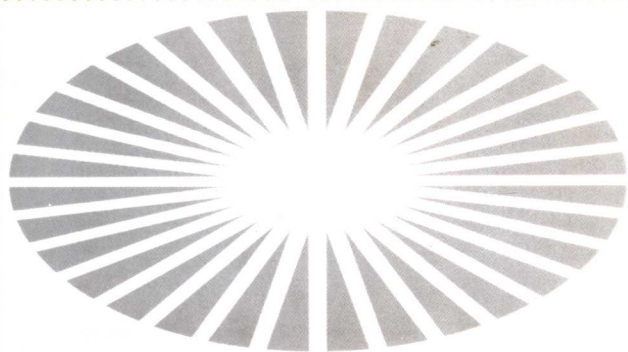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总主编：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的 理论与运用研究

FANZUIXINLIXUEDELILUNYUYUNYONGYANJIU

邱国梁 ◎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4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犯罪心理学的 理论与运用研究

邱国梁 著

群众出版社

2005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运用研究 / 邱国梁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5.4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4 / 罗大华主编)

ISBN 7-5014-3415-8

I. 犯... II. 邱...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951 号

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运用研究

邱国梁 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 www.qzchs.com

信箱: qzs@qzchs.com

北京国工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20 千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3415-8/D·1600 定价: 19.0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大华		
副 主 任	刘邦惠	李世棣	高 锋
	任克勤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皑	文 敬	邬庆祥
	李玫瑾	狄小华	周 勇
	梅传强	崔占君	章恩友
总 主 编	罗大华		
副总主编	马 皑		

《21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

总序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1979年，为适应与犯罪作斗争和改造罪犯的实践需要，也为了政法、公安院校新开设的犯罪心理学教学的需要，有关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紧密合作，开始了以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心理和犯罪心理学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心理科学的研究。为了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这一学科领域的研究，更好地进行学术交流，1983年6月，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宣告成立。随之，许多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成立了相应的学术团体。迄今，我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走过了二十余个春秋。回顾往事，我国法律心理学工作者为了创建和发展这一新兴学科，可以说历尽了艰难坎坷的道路，尝遍了酸甜苦辣的滋味。聊可欣慰的是，在有关领导的鼓励下，在实际部门的支持下，在全国同仁的艰苦努力下，我国法律心理科学园地百花争艳，硕果累累。主要体现在：出版了二百余种著作，发表了数以千计的论文，其中不乏荣获各种奖项；参加了中央政法委关于“犯罪心理调查”的重大学术项目，开展了“犯罪心理测试技术”、“犯罪心理评估系统”、“警察心理素质测查”等为社会实践服务的重大课题的研究与应用；在各政法、公安、司法院校分别开设了犯罪心理学、罪犯改造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侦查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等课程，培养了一批硕士研究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中青年法律心理学工作者。

为了展示与交流我国法律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推动我国法律

心理科学在 21 世纪的进一步发展。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决定组织编写和出版《21 世纪法律心理学丛书》。本丛书力求做到：

取材新颖，立论客观；

探讨前沿，见解独到；

观念创新，言之有据；

旁征博引，博采众长；

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反映现实，服务实践；

层次分明，行文通达；

深入浅出，言简意赅。

本丛书是中国心理学会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二十周年华诞向社会各界敬献的礼物。其各卷的陆续出版，将为广大政法、公安、司法院校的相关专业师生提供一批新颖的教学用书，也将为相关的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提供不乏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相信，本丛书的问世，必将引起同仁的关注，受到社会有关人士的欢迎。当然，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大家批评指正。

最后，需要特别提到的是，在我国法律心理学科创建之初，就得到了群众出版社的热情支持。二十余年来，这种支持从未间断过。本丛书所以能顺利出版问世，也是与群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分不开的。在此，我并代表同仁们对群众出版社表示崇高的敬意和深切的谢意。

罗大华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前 言

在我国，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他的发展具有无法替代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在法治社会，犯罪心理学的前景是广阔的。

本书总体上属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第一部分，探讨西方心理学家的犯罪观。显然，西方心理学家的犯罪观是犯罪心理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渊源，在这方面进行系统地研究，有相当难度。本书的探索，也是一种尝试，限于精力，研究的对象是极其有限的。第二部分，基本理论的研究，几篇文章内容涉及范围较广，且有一定的前沿性。第三部分，是犯罪心理学延伸的专题研究，在笔者看来，被害人心理的研究、恐怖主义的心理学分析，原则上是犯罪心理学的跨领域研究，特别是运用犯罪心理学理论来阐释恐怖主义问题是需要开拓精神的。

本书写作历经八年时间。一方面是因为教学之余的成果，时间是断断续续的；另一方面是因为笔者思维的缓慢，一个观点总是要反复思虑。如果别人都已讲过了，那还要你去重复吗？因而，必须有新意。这个宗旨是学术研究的生命力。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人类心理的邪恶一面，但这个学科是为人类和社会的光明服务的。因此，寻求犯罪心理学如何造福于人类，给每一个犯罪心理学工作者提出了挑战。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学术生涯，笔者愿以今后有限的学术生命继续为犯罪心理学的学科建设添上一砖一瓦。

书中不当之处，请学界贤达赐教。

邱国梁

二〇〇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方心理学家的犯罪观	(1)
弗洛伊德的犯罪观.....	(3)
从华生到斯金纳——行为主义心理学的犯罪观	(43)
弗洛姆论破坏性及犯罪	(55)
马斯洛论邪恶、犯罪和攻击性	(75)
第二部分 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105)
再论犯罪动机的若干问题.....	(107)
论基因与犯罪.....	(128)
关于我国犯罪心理学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159)
犯罪心理学的意志问题.....	(183)
刑事一体化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	(197)
第三部分 犯罪心理学的跨领域研究	(205)
在互动关系中被害人心理的复杂性.....	(207)
被害人心理与犯罪人心理互动关系的类型分析.....	(222)
对恐怖主义的犯罪心理学研究.....	(234)

第一部分
西方心理学
家的犯罪观

弗洛伊德的犯罪观

弗洛伊德(1856—1939),出生于现属捷克斯洛伐克摩拉维亚的夫来堡镇的犹太商人之家,是奥地利著名的精神病学家。他是现代心理学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他的学说涉及许多领域,可以说对现代文化和人文科学有广泛的影响。当然,对犯罪研究领域也有很大的影响。弗洛伊德在1932年所作的关于精神分析的讲演中说过,关于负罪感与道德、教育、犯罪和过失等的关系,目前是精神分析者所偏爱的研究领域。他明确指出:“在精神分析努力对教育施加影响的同时,它的其他各种研究则正在探讨过失和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方法。在这里,我不过是再一次向你们敞开精神分析的大门,让你们看看大门后面的那些房子,而没有带领你们登堂入室。我确信无疑,如果你们忠实地保持对精神分析的兴趣,你们就能学到许多有关上述题目的新颖而有益的知识。”^①精神分析学说是深度心理学,内容丰富且复杂。这里笔者主要就弗洛伊德学说与犯罪心理学研究有关的内容作一些探讨。

一、从无意识到人格结构

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在早期特别重视无意识的概念。(Unconsciousness,有译无意识的,也有译潜意识的,本文基本上视作同义,故引文中潜意识概念即无意识)他把心理的实质看做不是有意识的,而是无意识的,他甚至提出了无意识心理学的概

^① [奥]弗洛伊德著,苏晓离等译:《精神分析引论新讲》[M],180~181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

念。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中明确指出：“精神分析的第一个令人不快的命题是：心理过程主要是潜意识的，至于意识的心理过程则仅仅是整个心灵的分离的部分和动作。我们要记得我们从前常以为心理的就是意识的。意识好像正是心理生活的特征，而心理学则被认为是研究意识内容的科学。这种看法是如此明显，任何反对都会被认为是胡闹。然而精神分析却不得不和这个成见相抵触，不得不否认‘心理的即意识的’说法。精神分析以为心灵包含有感情、思想、欲望等作用，而思想和欲望都可以是潜意识的……但是我要告诉你们，对于潜意识的心理过程的承认，乃是对人类和科学别开生面的新观点的一个决定性的步骤。”^① 同样地，他在《论无意识》的著名论文中也反复强调，关于存在着无意识的假设是必要的和合理的，有多方面的证据来证明无意识的存在，应把无意识看做是心理学研究的对象，心理过程本身是无意识的。

在弗洛伊德看来，无意识是第一位的，意识则是第二位的；无意识在心理过程中起决定作用，而意识是其次的。无意识这种特殊的状态是复杂和奇妙的，不能按一般心理学的理论来解释。意识是能够被直接感知的心理部分，只是心理的一个不稳定的属性。无意识包括各种原始冲动、愿望、本能等，是人类社会的习俗、道德、宗教和法律所不相容的。由于无意识的内容被外界现实所拒绝，就被排挤或压抑到意识阈下面。但是它们并未因此而消失，而是千方百计地寻求满足，一有机会就通过各种途径表现出来。因此，无意识对人的行为起着决定作用。

弗洛伊德进一步提出意识、前意识、无意识的区分。他认为，被压抑的东西是无意识的原型，实质上是根本不能变成意识

^① [奥] 弗洛伊德著，高觉敷译：《精神分析引论》[M]，8~9页，商务印书馆，1984。

的；另一种是潜伏的，但能够变成意识，这是前意识。他的理论主张，一个心理活动同时要经历两个阶段，在这两个阶段之间插入了一种检查过程（监督作用）。在第一阶段心理活动是无意识的，且属于无意识系统；如果在监督作用的检查下，这种活动受到拒绝，它就不能进入到第二阶段，即受到了压抑，并且必须保留为无意识的。但是，假如它通过了这种检查，就开始了它的第二阶段，便属于第二系统了，我们将之称为意识。但是，它所附属的这个事实并没有明确地确定它和意识的关系。它还不是有意识的，在考虑到它能成为有意识的这种能力时，我们把它称为前意识的。假如某一种监督作用也决定着前意识是否能为有意识的，我们将在前意识系统和意识系统之间做出更明确的划分。当然，前意识更接近于意识。弗洛伊德的这些观点在他的著作《论无意识》、《自我与本我》、《精神分析引论新讲》中反复多次说明过。他指出，意识（conscious）、前意识（preconscious）和无意识（unconscious）三个概念，可以协调对心灵现象的解释。弗洛伊德同时认为：“我们获得了一种新的和强有力的印象，即心灵生活和广泛而重要的领域通常都未被自我所意识到，因此在真正动态的意义上，我们必须把存在于心灵生活中的这些过程，都称之为无意识的。”^①

应当说，无意识的概念及其解释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的根本标志。他强调的是无意识对人的心理过程和行为的决定作用。

弗洛伊德的理论是变化、发展的。在1920年以后，正是在无意识概念的基础上，他提出了人格理论。这集中反映在1923年的《自我与本我》的著作中，他认为人格由本我、自我和超我

① [奥] 弗洛伊德著，苏晓离等译：《精神分析引论新讲》[M]，79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

所组成。

本我即伊德，这是人格中最早、最原始的部分，是无意识的本能，是生物性冲动和欲望的贮存库。在《精神分析引论新讲》中，弗洛伊德这样描述：本我是我们的人格中隐秘的、不易接近的部分；我们对它所了解的不多，大多只具有否定的特性。他把本我比喻为混乱的，像是一口充满了沸腾着的各种兴奋剂的大锅。说本我充满了本能所提供的能量，没有组织，也不产生共同的意志，它只是遵循快乐的原则，力求实现对本能需要的满足。^①伊德不可能直接接触外界，惟一的出路是通过自我。

自我的概念早在 1895 年就被弗洛伊德提出了，但到了 1923 年的《自我与本我》中才有了新的明确的涵义。所谓自我，这是个体在成长过程中从伊德那里分化出来的，当伊德与现实冲突而得不到满足时，就产生了自我。自我的动力来自伊德，其职责是调整伊德与现实之间的关系，对伊德的需要进行修改，使它在一定条件下可能获得满足。自我是受唯实原则支配的。弗洛伊德在《自我与本我》中认为，自我既有意识的部分，又有无意识的部分。在他看来，自我是通过知觉意识的中介而为外部世界的直接影响所改变的本我的一部分；在某种意义上它是表面分化的扩展。而且，自我企图用外部世界的影响对本我和它的趋向施加压力，努力用现实原则代替本我中自由地占支配地位的快乐原则。知觉在自我中所起的作用，在本我中由本能来承担。自我代表可以称作理性和常识的东西，它们与含有感情的本我形成对比。

至于超我是人格中的道德部分，它代表的是理想，而不是现实。它要求的是完美而不是快乐。这是从心理学方面所能够把握的、被描述为人类生活较高层次的那种东西。超我起源于自我，

^① [奥] 弗洛伊德著，苏晓高等译：《精神分析引论新讲》[M]，81～82 页，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

是生物本性和历史本性的结果。与本我相比，自我基本上是外部世界的代表、现实的代表，而超我则作为内部世界和本我的代表与自我形成对照。自我与超我之间的冲突最终将反映为现实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外部世界和内部世界之间的悬殊差别。超我由两部分组成的，即自我典范和良心。自我典范确定道德行为的标准；良心则负责对违反道德标准的行为进行惩罚。超我虽然常影响个体的行为，但它大部分是无意识的，并保持在无意识状态。

在弗洛伊德看来，本我、自我和超我三个部分之间，不一定有明确的界限。在人的一生中，它们既对立，又互相影响，合成一体。这些影响、融合以及对立构成了整个心理活动。在正常的情况下，三者处于相对的平衡状态；当这种平衡关系受到破坏时，就会产生神经症。弗洛伊德在《精神分析引论新讲》中对这种人格结构曾用下列图表来描绘：

知觉意识



弗洛伊德正是在阐述无意识理论和人格结构的过程中，表明了自己的犯罪观；同时，人们也只有在了解他的无意识理论和人格结构的基础上，才能认识精神分析的犯罪观。

弗洛伊德提出了无意识犯罪倾向和无意识罪恶感的理论。

无意识犯罪感或无意识罪恶感 (unconscious sense of guilt)，这是弗洛伊德精神分析犯罪理论的一个基本概念。这个词在弗洛伊德 1907 年写的《强迫行为和宗教实践》论文中出现过；但这一概念最早的前身在他 1894 年的《防御性精神神经症》论文的第二部分就出现了。

弗洛伊德在《论无意识》(1915)中阐述无意识情绪时谈到了这个问题,指出:“在精神分析的实践中,我们已习惯于谈论无意识的爱、恨、愤怒等,并且发现,甚至要避免这种奇怪的结合,即无意识的犯罪意识,或一种自相矛盾的无意识焦虑也是不可能的。”^①

在《精神分析引论》(1915—1917)中,弗洛伊德在分析神经病人的罪恶感时,认为存在无意识的罪恶感是心理学的一个真理:“一个人虽然已经把恶念压抑到潜意识之内,自以为不再有这些恶念而深感欣慰,但是,他虽然看不出这个罪恶的基础,却仍不免有罪恶之感。”^②

在《自我与本我》(1923)这本重要著作中,弗洛伊德明确指出了无意识罪恶感与犯罪的联系,他写道:“无意识罪恶感的增长会使人们成为罪犯,这一发现是令人惊讶的。但这毫无疑问是一个事实。在许多的罪犯身上,特别是在年轻罪犯的身上,人们可能发现在犯罪以前存在着非常强大的罪恶感,所以罪恶感不是犯罪的结果,而是它的动机。能够把这种无意识的罪恶感施加在一些真正的、直接的事情上,这好像是一个宽慰。”^③

弗洛伊德把这种无意识罪恶感所导致的犯罪行为,看做为心理分析的一种特殊的性格类型。他在分析中说,有一些十分正直的人在讲述自己早年,特别是青春期做过的事情时,谈到了他们干过的违禁之事,比如偷盗、欺骗甚至纵火。弗洛伊德认为,在人生的这一阶段,道德的约束力还很弱。在他治疗的成年病人身

① [奥] 弗洛伊德著,杨韶刚译:《一个幻觉的未来》[M], 139页,华夏出版社,1989。

② [奥] 弗洛伊德著,高觉敷译:《精神分析引论》[M], 264页,商务印书馆,1984。

③ [奥] 弗洛伊德著,林尘等译:《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M], 20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